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4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2021年8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与北京智中院、韶关知行三方正式办理完毕韶关项目资产交付手续,并签署《资产交付确认单》。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要求,探索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加快转型升级,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储能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5%,以下简称"宝光智中")向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中院")、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知行")、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知行") 收购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平海项目"),以及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30MW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项目(以下简称"韶关项目")(包括生产设备、配件、支架、管道、电气电缆、相关安装和辅助材料等固定资产以及与前述项目相关的全部无形资产及其收益权)(以下简称"储能调频项目"),暂定收购价格为182,280,022元人民币(其中韶关项目和平海项目分别作价43,946,567元和138,333,455元)。

本次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收购上述储能调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13号),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向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进展情况

(一)2021年8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与北京智中院、韶关知行三方正式办理完毕韶关项目资产交付手续,并签署《资产交付确认单》。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书》的约定:于2020年12月8日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期间,韶关项目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宝光智中所有或承担。据宝光智中初步测算,韶关项目于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7月间,可实现的设备租金收入为人民币4,676,479元。韶关项目经过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的试运营和不断的调试优化,经营数据不断向好并在近期基本上趋于稳定,其中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可实现的设备租金收入为人民币3,875,943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资产收购协议书》项下约定的平海项目支付对价前提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平海项目资产尚未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韶关项目可实现的设备租金收入为宝光智中初步测算结果,与最终实际收取金额可可能存在误差,最终以宝光智中与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2.宝光智中收购平海项目约定的支付对价前提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资产尚未办理交割手续,平海能否顺利完成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依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关于质押到期并延期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质押股数(股)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延期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泰安成	是	57,039,900	27.65%	4.78%	否	否	20210817	202203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和泰安成业务周转
		104,379,900	50.601%	8.76%	否	否	20210817	20220316		
合计	--	161,419,800	78.25%	13.54%	--	--	--	--	--	--

和泰安成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份是针对和泰安成于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1月3日所质押(及其补充质押)的161,419,800股的延期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 《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11月06日发布的 《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 《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2021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7月2日发布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和2021年7月3日发布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泰安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合计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其他说明情况

1、本次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的业务,融资用途为和泰安成业务周转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和泰安成	0	0	0	0	161,419,800	78.25%	13.54%	350,000,000
还款资金来源	——				和泰安成自有资金及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自有资金			
资金偿付能力	——				和泰安成所拥有的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且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控制企业超过十余家,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和泰安成有较好的资金偿付能力。			

3、和泰安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和泰安成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19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27	是	是	是
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2	是	是	是
3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844	是	是	否
4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355	是	是	否
5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125	是	是	是
6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153	是	是	否
7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154	是	是	是
8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是	是	是
9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68	是	是	是
10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是	是	是
11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是	是	是
12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89	是	是	是
13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是	是	是
14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14	是	是	是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95555

客户服务电话: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安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ETF新增华安证券为一级交易商。

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2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60
3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4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5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7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8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投资者可到华安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新机遇龙头基金在恒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恒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8月2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恒泰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恒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恒泰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恒泰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恒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恒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恒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恒泰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恒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1年8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恒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9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 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五、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涉及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股票。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09月13日上午10:00至2021年09月14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14.46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八、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7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8,253,452,572股,直接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13,642,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54.55%的股份。

●本次电气总公司补充质押3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35%,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9%,用于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截至2021年8月18日,本次质押后,电气总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95,118,622股,占其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1.62%,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4%。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电气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电气总公司拟以所持公司A股股票用于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进行补充质押。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已根据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划转至"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中。质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日期为准。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是	30,000,000	否	是	2021/8/17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	0.19%	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8,567,094,572	54.55%	965,118,622	995,118,622	11.62%	6.34%	0	0	0	0
合计	8,567,094,572	54.55%	965,118,622	995,118,622	11.62%	6.34%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电气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电气总公司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电气总公司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电气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获悉,近期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公共传媒发表了相关解读,对公司影响具有不可预见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水利相关"政策",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合理、谨慎地进行业务布局。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及已公告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基于公司节能泵业务未来的发展和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节能泵生产项目,建设节能泵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包括前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建设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一期项目用地北侧,南沙河以西、鹭海路以东区块,用地面积约82.51亩(具体面积以政府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容积率大于1.3,预计3个月内开工建设,27个月内竣工,30个月内投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完成前期勘探准备工作,将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收到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8,000,000元。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目前A股市场对水利概念关注度较高,《"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发布后对公司影响存在不可预见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目前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09,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信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2,978,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9,250,000	11.67%	IPO前取得:309,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10%	2017/9/18 - 2017/9/21	12.49-12.55	2017.8.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2,978,56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978,566股	2021/9/10 - 2022/3/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公司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中国信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相关上市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中国核建上市之日本公司持股数量的30%。

(2)在本公司仍为中国核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前通知中国核建,并由中国核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国核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国信达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5.290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8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